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三明市财政局

明农〔2020〕109号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0年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9〕104号）要求，为做好2020年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闽财农〔2019〕19号）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补助对象是为农户生产性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补偿标准按担保机构2019年度为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额1.6%的比例予以风险补偿。担保机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记录的，不得纳入申报范围。

二、担保机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提供项目申报期内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业务专项审计表，以及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申请补助对象和金额在本单位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与县（市、区）财政局联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请补偿资金。其他申报补助的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在单位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签署意见后将申报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项目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并以目录列明，于2020年8月31日前上报。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送到 smsjgz@163.com。

联系人：钟勇（市农业农村局经管站） 电话：8267730。



抄送：三明市林业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